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個別基準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丙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個別基準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借款人；
- (3) 代理人，作為融資協議之代理人；及
- (4) 抵押代理人，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代理人。

根據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之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人丙提供之
該貸款上限： 174,000,000港元，由貸款人丙各別承擔
- 期限： 自該貸款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用途： 該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i)為借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外部融資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再融資，及支付該等外部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ii)為根據該票據發行的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再融資，及支付該票據項下該等未償還票據之任何其他金額；(iii)支付與訂立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內提供之其他相關文件及／或動用該貸款相關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及(iv)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途
- 利率： 按該貸款計算之年利率為8厘，須於融資協議期間內每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支付
- 參與費用： 為每年該貸款之9%，須根據參與費用函於融資協議期間內每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支付
- 該貸款之抵押品：
- (1)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 (2) 債權證(香港公司甲)
 - (3) 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
 - (4)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 (5) 轉讓契據(借款人)
 - (6)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 (7)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 (8)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 (9)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 (10)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 (11)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 (12)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 (13)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 (14)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債權證(香港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香港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及債權證(香港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及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作為抵押，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結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借款人)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借款人)作為抵押，轉讓契據(借款人)將由香港公司丙就借款人結欠香港公司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借款人)及轉讓契據(借款人)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作為抵押，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將由香港公司乙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結欠香港公司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借款人就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結欠借款人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將由香港公司乙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將由借款人通過對香港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香港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新加坡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作為抵押，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新加坡公司乙股份。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參與費用)乃經貸款人丙(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貸款人丙訂立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貸款人丙將就該交易產生之利息及參與費用收入；及(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人丙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貸款人丙、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新加坡公司甲及新加坡公司乙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丙

貸款人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相關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

香港公司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乙

香港公司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丙

香港公司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加坡公司甲

新加坡公司甲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加坡公司乙

新加坡公司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人丙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為香港之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之押記人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轉讓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項下之押記人，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指	香港公司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項下之轉讓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香港公司甲)」	指	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	指	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其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轉讓契據(借款人)」	指	將由香港公司丙就借款人結欠香港公司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指	將由香港公司乙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結欠香港公司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結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借款人就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結欠借款人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及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股份」	指	香港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公司乙」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項下之押記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項下之轉讓人，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丙」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並為轉讓契據(借款人)項下之轉讓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乙」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丙」	指	亞太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丁」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戊」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己」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貸款；
「該票據」	指	由香港公司甲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之5%美元計值有抵押優先票據，到期日為自認講協議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
「參與費用函」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代理人(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參與費用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抵押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代理人，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項下之承押人，以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轉讓契據(借款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受讓人；
「新加坡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項下之押記人，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甲股份」	指	新加坡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加坡公司乙」	指	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乙股份」	指	新加坡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香港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指	將由香港公司乙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指	將由借款人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香港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新加坡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指	將由新加坡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新加坡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